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基本情况</b> .....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1
<b>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部门预算表</b> .....	2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b>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13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成立于2002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总局重大新闻宣传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 （二）承担总局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工作。
- （三）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四）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题材相关宣传品的制作推广。
- （五）承担总局新闻宣传专家库、资料库建设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 （六）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 （七）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理论研究，开展新闻宣传效果分析和质量评价有关工作。
- （八）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相关国际交流合作。
- （九）完成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内设机构：综合处、宣传处、舆情信息处。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63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76.82	本年支出合计	577.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0.19		
收 入 总 计	577.01	支 出 总 计	577.01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26	0.19	485.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5.26	0.19	485.0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2	0.19	317.83									
2013850	事业运行	167.24		16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2		4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3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		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3		4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3		4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210202	租房补贴	1.67		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8		13.78									
	合 计	577.01	0.19	576.82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26	167.24	318.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5.26	167.24	318.0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2		318.02			
2013850	事业运行	167.24	16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2	4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3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	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3	4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3	4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	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8	13.78				
	合 计	577.01	258.99	318.0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6.82	一、本年支出	577.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63
二、上年结转	0.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7.01	支 出 总 计	577.0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7	167.24	317.83	485.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5.07	167.24	317.83	485.0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83		317.83	317.83
2013850	事业运行	167.24	167.24		16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48.12		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2	48.12		4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32.08		3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	16.04		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3	43.63		4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3	43.63		4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	1.67		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8	13.78		13.78
合 计		576.82	258.99	317.83	576.8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04	222.04	
30101	基本工资	64.05	64.05	
30102	津贴补贴	81.69	8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8	3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4	16.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5		36.95
30201	办公费	6.68		6.68
30202	印刷费	1.56		1.56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0		9.70
30211	差旅费	5.99		5.99
30213	维修（护）费	4.80		4.80
30228	工会经费	5.30		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2		0.92
	合 计	258.99	222.04	36.9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577.01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577.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19万元,占0.0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6.82万元,占99.97%。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57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99万元,占44.88%;项目支出318.02万元,占55.12%。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7.0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76.82 万元、上年结转 0.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3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7 万元，占 84.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 万元，占 8.34%；住房保障支出 43.63 万元，占 7.57%。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8.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2021 年未申请安排“三公”

经费预算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无相关情况。

### （二）国有资产新增购置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新增车辆、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7.83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一)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